

# 《國際共和憲章 International Republic Charter》

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經世界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 [第二版]

### [第一章 共同宣言]

我們是一個草創於2020/8/31號的組織。

自草創以來，我們已歷經了許多波折，其中包含著多次的免洗戰爭，與對外關係的受阻。途中，我們一度想放棄這一切，解散這個組織，放棄這一直以來的辛勞與努力，但，我們還是堅持著撐過去了，不是嗎？

願有一天，這個世界能夠接納我們這一群人。  
不論是善於辯論的人也好，仍在學習的學徒也好，抑或什麼都不了解的也好。  
只要有學習的那顆心，我們永遠歡迎您的來訪。

願有一天，這個世界將不再有任何受到壓迫的群眾。  
不再有奴隸制度、不再有階級之分、不再有膚色之分、不再有貧富差距。

願有一天，每一個人都能享受到他們所要的，也能共同分享他們所有的。  
人人都能夠互助、友愛與包容。  
我們永遠向著和平、包容、多邊的國際政治未來，做出屬於社會主義陣營的貢獻。

願我們的網路國家社會主義聯盟，  
能永遠的擔任我們可靠且堅固的精神堡壘。  
帶領著全微國的社會主義國家，走出屬於我們的光明未來。

###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網路國家社會主義聯盟，亦稱網社聯，以下簡稱本組織，為一由實施社會主義制度之國家自由組成之政治聯盟。

第二條 本組織成立之宗旨，亦稱五項原則，為促進各社會主義國家間之互動、對較為弱勢之社會主義國家提供協助、團結微國圈內之各社會主義勢力、提供個人得自由分享對社會主義之認知與看法之空間，與促進社會主義國家與非社會主義國家和平共處。

第三條 本組織之主席，依本憲章有權對於組織內部之事務履行管理與執行之責、對外代表網路國家社會主義聯盟。

第四條 全體組織成員國與簽約合作國應當尊重並遵守本憲章之規定，履行其所承擔的義務，確保聯盟的穩定和發展。

第五條 本組織之名稱、旗幟、紋章與會歌，未經世界代表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六條 本組織依據本憲章成立；本憲章乃本組織之根本大法；本組織內一切形式，皆應依據本憲章辦理，而不得抵觸之。

第七條 本組織對於一切社會主義思想之派系分支，均以包容之態度對待之。

第八條 本組織之總部位於卡特蘭民主共和國首都大京直轄市。

第九條 全體組織成員國與簽約合作國之主權一律平等。

第十條 全體組織成員國與簽約合作國具自由退出本組織與終止雙方間合作關係之權利。

### **[第三章 組織成員]**

第十一條 本組織由世界代表大會與國際仲裁院所構成，宣傳部乃世界代表大會之從屬部門；世界代表大會由實施社會主義制度之網路國家與未必實施社會主義制度之簽約合作國家構成，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網路國家，具申請入聯（即成為本組織成員國）之能力：

- （一）已實施社會主義制度之國家；
- （二）正在朝社會主義之方向發展之國家。

第十二條 非實施社會主義之國家，可透過與本組織簽訂條約之方式，以簽約合作國之身分參與世界代表大會。

第十三條

- （一）各項議案需經世界代表大會之表決，經多數成員國同意批准之；
- （二）全體組織成員國與簽約合作國，需派一名以上、三名以下之代表任該國於本組織中之代表以參與世界代表大會；每一人士僅能擔任一特定國家之代表，不得同時兼任多國之代表於一身。

第十四條 本組織內各部門依據本憲章，具有相對應之職責與權力。

第十五條 全體組織成員國與簽約合作國，皆需遵守本組織之決議與仲裁結果。

第十六條 全體成員國具有提出議案與決策之權利，簽約合作國則否，僅具發言權；組織加盟國雖列為簽約合作國，但享有與全體組織成員國同等之權利。

第十七條 任一成員國、簽約合作國家若經合併、政權轉移等情事，對於該政權原有席位之存廢、轉讓問題，由世界代表大會決定之；無論成員國、簽約合作國之席位，非屬以上情形，均不得轉讓。

第十八條 本組織任一公職人員應不得有背叛抑或逾越職權之行為；本組織之公文、決議案，以本組織官方公告為準。

第十九條 本憲章未詳盡規範之部分，由世界代表大會所制定表決通過之國際法，與習慣法規定之。

#### **[第四章 世界代表大會]**

第二十條 全體組織成員國與簽約合作國，皆具有參與世界代表大會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一條 各項議案之表決，於世界代表大會內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 (一)任一議案於截止時，所獲之同意票數若大於不同意之票數，該議案視為通過；
- (二)任一議案於截止時，所獲之同意票數若小於不同意之票數，該議案視為未通過；
- (三)任一議案於截止時，所獲之票數若為平票，即同意票數等於不同意之票數，該議案應於三日後舉行二次表決；
- (四)承(三)，如於二次表決後，該議案所獲之票數仍維持平票之情形，該議案以未通過作結；
- (五)任一議案於截止時，所獲之棄權票數若大於同意與不同意之票數加總，該議案應於三日後舉行二次表決；
- (六)承(五)，如於二次表決後，該議案所獲之票數仍維持相同之情形，該議案以未通過作結。

第二十三條 世界代表大會，以非固定時間之方式舉行會議，可依照需求隨時舉行。

第二十四條 世界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對憲章進行修訂；
- (二)表決他國入聯案；
- (三)表決各項條約之簽訂與廢除；
- (四)表決國際法之制定與修正案；

- (五)表決各項由各成員國、組織加盟國代表所提出之議案；
- (六)推派下任國際法官。

## **[第五章 權利]**

第二十五條 人人無分膚色、種族、性別、地位，皆為平等而不受拘束之個體。

第二十六條 凡會員的各項自由及權利，於不違反公共利益與國際法之情況下，均受本憲章之保障。

第二十七條 全體組織成員國及簽約合作國之國民，其自然權利均受本組織之保障。

第二十八條 全體組織成員國與簽約合作國，基於五項原則，需於任一成員國發生緊急危難或遭受敵對勢力之攻擊時，盡其所能的對其提供援助與進行反擊。

## **[第六章 架構]**

第二十九條 主席、總書記之職權如下：

- (一)主席經選舉產生，由一人擔任；
- (二)主席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主席依本憲章，得主持世界代表大會、管理大會秩序、發佈各項議案之表決結果、代表本組織對外發布公告、任免部分公職人員；
- (四)總書記依本憲章，得協助主席行使部分職權，由一人擔任；
- (五)總書記任期為一年，經主席任命產生。

第三十條 國際仲裁院之職權如下：

- (一)國際仲裁院設立之本意，乃為解決本組織成員國間與會員間之爭議與糾紛，以促進國際間之和諧；
- (二)國際仲裁院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扶弱等信念；國際法官須以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反經驗與論理法則；
- (三)國際仲裁院經本組織內會員提出申請而召開；
- (四)國際仲裁院判決之結果，依本法具實質效力；
- (五)國際仲裁院由國際法官所組成，經世界代表大會推派產生，由三人擔任；
- (六)國際法官任期為一年；
- (七)各項仲裁案件，由國際法官負責仲裁；
- (八)於仲裁當中，告發一方與被告一方之證人，具有上呈有關資料與物證之權力；
- (九)仲裁案件之結果，由三名國際法官其一代表國際仲裁院對外公布之；
- (十)國際仲裁院採一級一審之制度；
- (十一)各項仲裁案件之流程分別如下：

#### [會員間之糾紛]

- (一)由三名國際法官其一宣佈開庭；
- (二)由三名國際法官其一講述本次受審之案件；
- (三)請告發一方講述自身所認知之案情；
- (四)請被告一方講述自身所認知之案情；
- (五)請雙方(告發一方和被告一方)之證人分別講述自身所認知之案情、提出證據及進行討論；
- (六)由三名國際法官共同商議出一結果；
- (七)如雙方皆無異議，則於三讀結果後結束審理；如雙方其中一方有異議，將持續對此案件進行討論，直至得出一雙方皆無異議之結果。方結束該案件之仲裁。

#### [成員國間之糾紛]

- (一)由三名國際法官其一宣佈開庭；
- (二)由三名國際法官其一講述本次受審之案件；
- (三)請雙方國家之代表分別講述自身所認知之案情；
- (四)由三名國際法官同雙方國家之代表共同商議出一結果；
- (五)如雙方國家之代表皆無異議，則於三讀結果後結束審理；如雙方其中一方仍有異議，將持續對此案件進行討論，直至得出一雙方皆無異議之結果，方結束該案件之仲裁。

第三十一條 宣傳部之職權如下：

- (一)宣傳部設立之目的，乃散播社會主義之思想、提倡革命精神與教育；
- (二)宣傳部長依本憲章，得協助協助社會主義之推廣，由一人擔任；
- (三)宣傳部長任期為一年，經主席任命產生。

第三十二條 管理員之職權如下：

- (一)管理員依本憲章，得維持網社聯官方群組之運作、受理會員申請案與結盟申請案、維護柳克斯大廈之安全與秩序；
- (二)管理員任期為一年，經主席任命產生。

#### [第七章 加盟]

第三十一條 本組織建立加盟國機制的宗旨，在於協助較為弱勢之社會主義國家之發展及實踐五項原則。

第三十二條 各加盟國具制定自治法律之權，其不得逾越本憲章與國際法所制定之準則。

第三十三條 成為本組織之加盟國，乃透過簽訂正式加盟條約之方式成立。

第三十四條 廢除正式加盟條約後之原加盟國家，有權選擇以成員國之身份，繼續參與世界代表大會。

第三十五條 本憲章保障各加盟國之自治權；網社聯有權對於加盟國之安全、和平履行保護之責。

## [第八章 象徵]

第三十六條 旗幟

- (一) 旗幟長寬比為4:3；
- (二) 鐮刀與鎚子，象徵工人與農民；紅星，象徵全世界的勞動者；網格狀地球，象徵虛擬的網路世界；紅底，象徵著革命先輩的鮮血。

第三十七條 紋章

- (一) 紋章長寬比為1:1；
- (二) 鐮刀與鎚子，象徵工人與農民；紅星，象徵全世界的勞動者；網格狀地球，象徵虛擬的網路世界。

第三十八條 會歌

- (一) 國際歌。

## [第九章 決策]

第三十九條 各項投票應具無記名、平等、直接之原則；各成員國一國一票，由該國第一代表進行投票。

第四十條 各項議案表決之確切時間，由主席視當時情況進行決定，至少需間隔八小時以上，方可對該案件進行表決。

第四十一條 同一提案者若欲提出新議案，須於前次由其所提出之議案正式結束後，間隔至少三天，該提案者方可提出新議案。

第四十二條 同一提案者若欲重複提出相同之議案，須於前次由其所提出之議案正式結束後，間隔至少九天，該提案者方可再度提出該議案。

-----  
-----